罪犯方铜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563号

罪犯方铜金，男，1962年12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6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铜金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铜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7月18日起至2029年12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589.8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铜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0二五年六月四日